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72-00377255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 排水管线搬迁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9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72-00377255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工作

预算金额：3199731.00 元

最高限价：2879758.00 元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东至 Y8 路，南至东大公路，西至祥凯路，北至 WX2023-002 片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给排水管线拆除及其他因红线范围内给排水管线拆除而实施的搬迁工作，为实施给排水管线拆除搬迁而进行的一切附属工作内容，并负责办理一切前期手续、道路赔补，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等一切手续。（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计划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

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6)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10)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29** 至 **2026-09-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09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09 13:00:0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7 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为保证项目签到（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磋商相关人员在进入磋商场所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021-68283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联系人：徐诗懿

电话：138181224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工作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26130672-00377255
	内部编号	MT-26-0805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199731.00 元
		最高限价：2879758.00 元
		本项目所有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828377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联 系 人：徐诗懿 电 话：13818122459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8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计划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年08月29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6-08051 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09 13:00:00 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请响应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准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及解密；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7 室。
19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09 13: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7 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0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6-09-09 13:30:00 （具体以实际抽到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7 室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产品/服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2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23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在磋商文件所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7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响应（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是否允许合同 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2	代理服务费 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table> <tr> <th>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MT-26-08051服务费”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3	其他	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3、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磋商。 4、本项目落实《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沪财采(2026)14号)规定，如巡检异常将提交评审委员会复核认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8122459，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4 室。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盘)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二)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等。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详见评分细则。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 双面打印), 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

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MT-26-08051 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

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报价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约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如有）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此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其他

3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范围、面积：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工作

项目范围：位于东至 Y8 路，南至东大公路，西至祥凯路，北至 WX2023-002 片区

项目面积：24.45 公顷

1.2 主要内容：位于东至 Y8 路，南至东大公路，西至祥凯路，北至 WX2023-002 片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给排水管线拆除及其他因红线范围内给排水管线拆除而实施的搬迁工作，为实施给排水管线拆除搬迁而进行的一切附属工作内容，并负责办理一切前期手续、道路赔补，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等一切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文件：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临港土储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地块地下管线探测(1).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w1_bNSf1sS8dKsNq1k09g 提取码：nphg

最高限价：287.975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1.3 服务期限：计划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主控标准）

GB 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涉及钢管焊接时）

GB/T 13663：《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涉及 PE 管时）

CJJ 3-2009（2020 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2.2 项目交付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 项目承包范围要求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

管线搬迁工作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4.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要求

4.1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服务现场并保管。对影响服务、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4.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项目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4.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服务中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服务中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服务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5 本项目试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

5. 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

除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磋商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6. 人员要求

6.1 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项目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必须与投标的项目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按要求参与服务现场管理，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有变动，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需达到 90%，若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采购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对此项目负责人进行撤换，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6.4 成交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和安全员等，管理架构清晰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7. 技术要求及规范

7.1 设计图中的设计说明。

7.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7.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7.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说明

1.1 供应商首次报价 and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根据图纸内地块情况，从专业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1.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4 报价应包括场地道路及绿化修复赔补费用。

2. 报价依据

(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现场踏勘情况，结合企业管理水平、施工方案、市场价格及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2) 报价依据国家、行业现行市政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并执行现行价格调整政策。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探测、开挖、拆除、迁移、敷设、接续、测试、修复、恢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规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 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 涉及与相关产权单位、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方式及有关说明

依据招标项目范围内要求，本项目采用包前期协调办证、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相关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包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总承包的方式。

4. 其他说明

请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下述内容，一旦中标（成交），以下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线探测、开挖、拆除、迁移、敷设、接续、测试、修复、恢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规费等一切费用；

4.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1.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累计申请拨付审定金额的 80%，并完成移交工作；

3. 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核，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 2 个月内，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4.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 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5.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8.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委托人	名 称： <u>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u> ；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1.2.5	受托人	名 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1.6.2	需要由受托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2.3	委托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委托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

		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委托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5% 的罚金，总计不超过最终审定价的百分之二十，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施工期间报价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需提前得到建设单位确认。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目总价包干，无重大设计变更或项目甩项，本项目不作变更。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1)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的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并完成移交工作； (3) 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核，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4) 受托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委托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0.5.1	竣工结算价格及调整	实施内容无重大设计变更及或项目甩项，合同金额

	因素	不作调整。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管委会资金到位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受托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委托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委托人和受托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受托人即可向委托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委托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进行工程验收。委托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受托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受托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受托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委托人、受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6]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5]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在施工开始前向受托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受托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受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受托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委托人备案。

二、委托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受托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受托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委托人负责组织对受托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委托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受托人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五、受托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受托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受托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受托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受托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受托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受托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委托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委托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受托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委托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委托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委托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受托人负责。

三、 受托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受托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受托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受托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受托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受托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委托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5]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委托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受托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受托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受托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受托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受托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受托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受托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受托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受托人认可。处理款从受托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受托人不得推委。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 受托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委托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

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受托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受托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5. 受托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受托人应该接受委托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6]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10) 条的规定, 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 (或 3 人以上单数) 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注：若发生上述（1）～（6）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实质性审查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磋商步骤

3.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 （2）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6)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权重为90%,商务标权重为10%。

4.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4.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方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5 分	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 19-25 分； 方案有些许瑕疵、对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9-18 分； 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1-8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0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的得 7-1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不合理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7-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7-8 分； 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5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应急措施方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有详细工作计划、有交通配合及突发事件下具备完善应对措施得 5 分； 计划和交通配合较好，应急措施较完善得 3-4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方案一般、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5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11-15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 6-10 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5 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人员情况	12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9-12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5-8 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及内容的，得 0 分。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近五年承担过类似工作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60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6 商务标评审

4.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6.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7 综合评分

4.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结果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承诺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1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
管线搬迁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 报 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清单文件。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其他资格条件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巡检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内名称、页码	备注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3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需求理解			
4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管理、安全 保证措施			
5	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资质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资质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传真：

邮编：

1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 （1）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项目组成员表（一人一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近五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五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

1、需提供近五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60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